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生产车辆轮胎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钢子午线轮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福瑞马轮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中型载重斜交轮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福瑞马轮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斯麦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斌

日期：2022年3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2、“标的名称”为本项目采购的各产品名称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须知附表。

注：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，内容填写错误或未按要求填写，声明函视为无效。